**丽水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人才招聘计划**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起源于1910年萧文绍创办的处州种植学堂，建校基础是创办于1953年的省部级重点中专浙江林业学校和创办于1977年的省属浙江丽水商业学校，2000年12月合并组建升格为高职院，2007年6月通过教育部专家组评估，被确定为“全国优秀高职院校”，2008年8月，通过竞争性申报被省教育厅确定为浙江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学院现占地470亩，校舍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500多万元；现有教职工390人，其中：教授21人、副教授等高级职称教师105人；学院下设环境工程、机电信息、财贸管理、人文艺体四个分院，设置33个高职专业，在校生7500人。近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96%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98%以上。

 学院坚持就业导向，不断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目前有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2个（园艺、园林）、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8部、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国家会计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单位、省级重点、特色专业7个、省高校精品课程12门、省新世纪教改项目12个、省级实训基地3个、省级重点教材18部、省高校优秀教学团队1支、省高校教学名师4人、省高校中青年专业带头人4人、省高校教坛新秀4人，入选浙江省“151”人才12人。2006-2010年，学生在全国、全省大学生学科（技能）10余项比赛中，获奖356项，总体成绩居于全省高职院校前列。以典型引领为重点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涌现出了“ 2007年中国大学生十大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首届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百名就业创业之星”、“浙江省道德模范”、“浙江省绿色公益使者”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学院高度重视社会服务工作，构建起了以学院为辐射源，与政府、企业、农村、校（所）四方携手的合作服务平台。在城市绿化、旅游发展、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近几年来，校企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承担横向课题100余项，获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星火奖、丰收奖10多项。其中《构建“专业—基地—农户”教学平台 培养创业型新农民》项目荣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填补了丽水市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空白。

 在以后的办学实践中，学院师生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继续秉承服务“三农”的办学宗旨，发扬“求真务实、自强不息”的学校精神和“树木树人、行知并进”的校训精神，把学院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省级示范性高职院。

1. 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专业需求** | **需求人数** | **岗位** | **具体条件** |
| 自动化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电气工程 | 3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机械工程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机械电子工程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系统工程（系统建模仿真与设计、系统集成技术与应用）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计算机系统结构（网络与信息安全、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处理）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计算机应用技术（嵌入式技术、数字媒体技术）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软件工程（软件测试、虚拟现实技术）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通信与系统工程（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财务管理（信用管理、审计学、税务）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数学（高等数学、工程数学）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思想政治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文史类 | 1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体育（体育舞蹈、网球）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心理学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音乐表演（器乐）、舞蹈 | 2 | 教学 | 本科及以上 |
| 图书馆学、档案管理、情报学 | 1 | 管理 | 本科及以上 |
| 学生辅导员（专业不限） | 6 | 管理 | 本科及以上 |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招聘对象为2014、2015、2016年毕业生；

（四）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

3.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4.有法律规定不得录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三、岗位报名及考试办法

报名时间：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

报考人员需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个人简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lszy2016@126.com。我院及时对报考人员基本信息、材料、应聘资格和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查，确定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测评考生适应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满分为100分，考生的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时当场宣布。

四、体检和考察

（一）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时当场宣布。

（二）因体检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从报考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体检参照《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进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